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自更 李成 金鹏涛 王振江 王锐 祁英军 孙杰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